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並無表明意向,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潤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他,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是公司的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即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8室。
-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 若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僅供識別